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S/1/05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葉文輝先生

副行政署長  
麥駱雪玲女士, JP

助理行政署長  
陳選堯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  
李志苗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袁家達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組)  
梁伯銘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關志偉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個別人土

林興強教授工程師

想創維港

委員  
伍美琴博士

香港測量師學會

副會長  
余錦雄先生

工料測量組主席  
何學強先生

個別人土

Vicki LUKINS 女士

保護維港行動

代表  
李永健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副主席  
鄭麗琼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阮品強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長  
黃澤恩博士、工程師

個別人士

Colin DAWSON 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長  
林雲峰教授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歷豐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召集人兼  
歷豐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總監  
司馬文先生

個別人士

柏蔚元博士

拯救海岸

委員  
葉澗澗女士

個別人士

徐嘉慎先生  
(由李傑偉先生代表)

思匯政策研究所

行政總監  
陸恭蕙女士

發言人  
馮志雄博士

爭氣行動

Chairperson  
Annelise CONNELL 女士

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助理教授(研究)  
梁國熙博士

保護海港協會

理事  
陸恭正先生  
(由陸恭蕙女士代表)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主席  
邵在德先生

個別人士

John BATTEN 先生

個別人士

Norman de BRACKINGHE 先生

海港之友

代表  
黃汶詠女士

個別人士

Dr Adrian RAPER  
(由司馬文先生代表)

個別人士

灣仔區議會議員  
陳耀輝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

總幹事  
吳方笑薇女士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理事長  
蔡鎮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中區海旁及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現行規劃所引致的交通及環境問題**

(立法會CB(1)1201/05-06(01)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交通及環境事宜向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855/05-06(01)號文件 —— 團體代表及提交予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就“添馬艦發展工程”所提出的意見摘要以及行政署長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855/05-06(02)號文件 —— 團體代表及提交予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就“中區海旁的規劃”所提出的意見摘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01/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3月7日會議上要求取得的文件及提出的問題所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簡介下列要點：

- (a) 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0月25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填海範圍的規劃土地用途；
- (b) 因應委員及各相關組織／個別人士提出的關注意見，政府當局已詳細解釋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及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規劃土地用途；
- (c)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規劃土地用途已進行各項必需的法定規劃程序，包括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及考慮各項反對意見和公眾意見；
- (d)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土地用途會有各種不同組合。填海所得土地約有一半會被指定為“休憩用地”，另有14%會被指定為“綜合發展區”，並會提供一些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設施；
- (e) 規劃署會進行一項市區設計研究，以改善現有的城市設計綱領，並就中區填海範圍內主要的發展用地擬備規劃／設計大綱，為日後的發展項目提供更詳細的指引；
- (f)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進行一項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範圍包括中區及灣仔的填海區，結果顯示於2008年完成的新道路網絡(包括P2道路)可應付添馬艦發展工程及其他發展項目所引起的交通量，而在2005年進行的一項最新交通影響評估亦已重新確定該等結果；
- (g) 高架行人道、行人平台及交通燈控制的地面行人過路處可提供暢順通道前往海濱；
- (h) 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已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並於2001年獲得環境保護署批准；

- (i) 該項涵蓋現有及計劃中各個發展項目(包括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環評報告顯示，預期空氣污染物的濃度可符合相關標準；及
- (j) 該項環評報告仍然有效，因為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規劃土地用途並無改變。

2. 副行政署長重申，政府當局已提供自1997／1998年起與添馬艦發展工程有直接關係的所有文件，並已按委員所提要求，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在1990年就私人公司參與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相關文件。該份顧問研究的成本效益評估是根據1990年的初步估計作出。由於政府當局沒有接受該份顧問研究提出的構思，政府當局並無核實顧問公司作出的各項初步估計，亦沒有核實載於顧問研究內的評估結果。現時的添馬艦發展工程將會是一項工務工程計劃，因此無須私人機構參與融資。該項顧問研究是在約16年前進行，當時添馬艦用地尚未平整，而有關的情況、數字及數據現在均已不合時宜。因此，根據該份顧問研究揣測各項細節詳情及作成本比較並不恰當。

####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及討論

3. 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主席建議給予每個團體4分鐘時間作口頭陳述，委員對此表示贊同。主席繼而邀請各團體代表就與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現行規劃有關的交通及環境問題提出意見。各團體代表相繼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如下 ——

- (a) 陳耀輝先生；
- (b)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由蔡鎮華先生代表發言；
- (c) 林興強教授工程師；
- (d) 想創維港，由伍美琴博士代表發言；
- (e) 香港測量師學會，由何學強先生代表發言；
- (f) Vicki LUKINS 女士；
- (g) 保護維港行動，由李永健先生代表發言；
- (h) 中西區區議會，由鄭麗琼女士及阮品強先生代表發言；

## 經辦人／部門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由黃澤恩博士、工程師代表發言；
- (j) Colin DAWSON 先生；
- (k)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歷豐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由司馬文先生代表發言；
- (l) 柏蔚元博士；
- (m) 拯救海岸，由葉澗澗女士代表發言；
- (n) 爭氣行動，由梁國熙博士代表發言；
- (o) 思匯政策研究所，由馮志雄博士代表發言；
- (p) 保護海港協會，由陸恭蕙女士代表發言；
- (q) 徐嘉慎先生(由李傑偉先生代表)；
- (r)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由邵在德先生代表發言；
- (s) John BATTEN 先生；
- (t) Norman de BRACKINGHE 先生；
- (u) 海港之友，由黃汶詠女士代表發言；
- (v) Dr Adrian RAPER (由司馬文先生代表)；
- (w) 香港地球之友，由吳方笑薇女士代表發言；及
- (x) 香港建築師學會，由林雲峰教授代表發言。

4. 各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後，委員提出問題，請政府當局回應。

5.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議案

6. 郭家麒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在政府未能清楚交代現時政府總部未來的安排與規劃、為添馬艦發展計劃重新進行具公信力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清楚解釋於添馬艦舊

址興建政府總部的迫切性及需要之前，本小組委員會並不支持在添馬艦舊址興建新政府總部。”

7. 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主席繼而把該議案付諸表決。除主席並無行使其表決權外，與會的其餘3名委員均投票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主席宣布郭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 **II. 未來的路向**

(立法會CB(1)1078/05-06(01)號文件——郭家麒議員於2006年3月7日的來函)

8. 委員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郭家麒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討論環境及交通事宜後，應就其他與中區海旁規劃有關的事宜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交小組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後，在2006年5月舉行下一次的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28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4月3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6	主席	開會辭	
000357 - 0012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001236 - 001554	主席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的時限	
001555 - 001932	陳耀輝先生	陳述意見  應徹底改變思維及策略,以改善空氣質素及減少交通問題  有需要全面檢討香港未來的發展	
001933 - 002321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249/05-06(11)號文件)	
002322 - 002741	林興強教授工程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199/05-06(01)號文件)	
002742 - 003150	想創維港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249/05-06(13)號文件)	
003151 - 003331	香港測量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201/05-06(03)號文件)	
003332 - 003559	Vicki LUKINS女士	陳述意見  不應以建造業失業率高企作為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主要考慮因素  添馬艦的發展不應單獨考慮,應視為中區海旁的一個組成部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應研究可滿足政府總部對辦公地方需求的其他方案</p> <p>本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已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任何發展項目均須考慮對空氣質素的影響</p> <p>應提供暢達通道前往海濱，尤其須為傷殘人士、長者及兒童提供暢達的通道</p>	
003600 – 003725	保護維港行動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249/05-06(01)號文件)</p>	
003726 – 004136	中西區區議會	<p>陳述意見</p> <p>應活化及美化中區海旁一帶地區</p> <p>添馬艦舊址應設置較多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並設立可供市民集會及自由進行其他活動的文娛用地</p> <p>應考慮把整幅添馬艦用地指定為休憩用地</p> <p>應保護山脊線及海港的景觀</p> <p>中西區區議會已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把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商業區範圍大幅降低、禁止使用填海土地作任何商業發展(例如寫字樓和酒店)，以及把相關土地重劃為休憩用地，並把所有填海土地指定作公眾用途</p> <p>中西區區議會擔心日後的交通負荷</p> <p>應提供暢達通道前往海濱。新政府總部大樓對公眾前往海濱可能造成障礙</p> <p>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現址日後的用途亦備受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考慮保留中區政府合署附近的建築文物	
004137 – 004523	香港工程師學會	<p>陳述意見</p> <p>同意添馬艦發展工程及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整體概念規定及安排。建議的樓宇高度限制可與周圍的建築物配合，而地積比率亦屬合理</p> <p>停車場應建於地下，以便公眾可使用地面上的空間，並應設立更多綠化地帶</p> <p>對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有保留。把工程計劃的設計和建造分階段進行會較為可取</p> <p>應利用集體運輸系統減少對道路交通的影響</p> <p>應考慮使用穿梭列車把添馬艦用地與海旁及各個交通樞紐連接起來</p>	
004524 – 004717	Colin DAWSON 先生	<p>陳述意見</p> <p>透過添馬艦發展工程創造工作職位只可暫時紓緩建造業的失業情況</p> <p>添馬艦舊址應用作建造各項文化設施，以吸引遊客及本地人士</p> <p>政府可考慮使用其他地方(例如數碼港)空置的寫字樓而非添馬艦用地來滿足其對辦公地方的需求</p> <p>應考慮調整各條過海隧道的收費，令各條隧道的使用量較為平均</p>	
004718 – 005207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p>陳述意見</p> <p>(立法會 CB(1)1210/05-06(01)及 CB(1)1249/05-06(14)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08 – 005653	柏蔚元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249/05-06(02)及 CB(1)1249/05-06(03)號文件)	
005654 – 010103	拯救海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249/05-06(04)及 CB(1)1249/05-06(05)號文件)	
010104 – 010518	爭氣行動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99/05-06(03)號 文件)	
010519 – 010955	思匯政策研究 所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249/05-06(06)及 CB(1)1249/05-06(07)號文件)	
010956 – 011444	保護海港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249/05-06(08)及 CB(1)1249/05-06(09)號文件)	
011445 – 011909	徐嘉慎先生 (由李傑偉先 生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210/05-06(02)號 文件)	
011910 – 012248	世界自然(香 港)基金會	陳述意見  除須耗費數十億元進行建造工 程外，添馬艦發展工程涉及可能 是全港最高價值的土地。該處不 應用作大型發展。添馬艦用地應 用於可開創持續性質的工作職 位的其他用途  中區政府合署現址日後的用途 備受關注。政府當局的方案是否 令委員滿意，實屬疑問	
012249 – 012713	John BATTEN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249/05-06(10)號 文件)	
012714 – 013053	Norman BRACKINGHE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99/05-06(02)號 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54 – 013313	海港之友	<p>陳述意見</p> <p>中區海旁現時的規劃既不會提供多彩多姿的活動，亦不能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及吸引遊客在香港逗留</p> <p>中區海旁及添馬艦用地的高發展密度會加劇人流、車流和空氣污染</p> <p>應對中區海旁進行完善規劃，並檢討區內計劃提供的道路</p> <p>如果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現址日後被用作商業發展，其產生的車輛交通會加重中區的交通負荷及空氣污染</p>	
013314 – 013745	Dr Adrian RAPER (由司馬文先生代表)	<p>陳述意見</p> <p>除政府當局就中區海旁提出的規劃外，各方人士亦有提出其他方案。該等方案的可行性應予探討，並應全面檢討中區海旁的規劃</p> <p>計劃提供的道路及使用相隔甚遠的行人天橋對暢通無阻地連接海濱會造成障礙。新填海區內應提供傳統的行人設施及街頭活動</p>	
013746 – 014131	香港地球之友	<p>陳述意見</p> <p>相對於進行添馬艦發展工程，重新開展兩個前市政局尚未完成的文康服務工程計劃會帶來更多就業機會</p> <p>香港的空氣質素及能見度持續下降，是市民極度關注的問題。來自車輛交通的污染物是空氣污染及能見度降低的主要原因。選擇添馬艦用地興建政府總部大樓並非明智之舉，因為該項發展計劃會令金鐘及中區的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氣污染問題嚴重惡化</p> <p>應從科學化的發展角度為政府總部大樓選址及規劃</p>	
014132 – 014623	香港建築師學會	<p>陳述意見</p> <p>原則上支持添馬艦發展工程。該幅土地不應作大型商業發展之用，將整幅土地指定為休憩用地亦不恰當</p> <p>為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文娛用地及海濱長廊作綜合設計是很重要的</p> <p>應製備立體模型，讓公眾能更明白現時規劃的建築物的規模</p> <p>對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有保留。應舉辦一項國際公開設計比賽，讓社會人士得知現有的各個方案，然後才就適當的設計作出決定</p> <p>應制訂各項規劃原則，並應予以遵守</p> <p>應確保建築物的高度和闊度不會影響空氣的流通</p> <p>應提供南北走向的行人道前往海濱，確保與金鐘地鐵站有妥善接駁，以減少進入添馬艦範圍的車輛交通</p>	
014624 – 015141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相對於在添馬艦用地發展政府總部大樓，單是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便可提供更多樓面面積</p> <p>政府當局未有提供委員所要求的文件清單</p> <p>添馬艦發展工程會令交通擠塞問題惡化</p> <p>政府當局沒有就政府總部大樓對辦公地方的需求及中區政府合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和美利大廈日後的用途提供資料</p> <p>沒有進行最新的環評</p> <p>郭議員動議了一項議案</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已於上次會議提供一份載有11份相關文件的清單，當中部分文件已包含關於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的資料；及</p> <p>(b) 政府當局現正更新有關新政府總部大樓的用家需求的資料，並會於2006年4月25日會議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等最新數字</p>	
015142 – 020044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日後把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現址指定作商業用途可能遭受社會人士反對</p> <p>應就中區進行全面的城市規劃研究，並須特別涵蓋交通問題及行人前往海濱的問題</p> <p>應限制進入添馬艦用地的車流</p> <p>儘管並非一項法定規定，但政府當局仍可進行一項詳細深入的環評，找出減少添馬艦發展工程對環境影響的方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土地用途已進行各項必需的法定規劃程序及廣泛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必須按照經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行事，不能透過行政程序作出改變；</p> <p>(b) 政府當局會提供高架行人道、地面行人平台及高架行人平台，以及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讓市民可暢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地前往海濱；</p> <p>(c)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環評已於2001年進行，並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p> <p>(d) 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現址日後的用途尚未有決定；及</p> <p>(e) 政府當局決定上述用地日後的用途時，會顧及公眾的需要和期望、社會和經濟的現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並會進行一項全面的評估，包括土地用途需要；交通、環境及基礎建設的影響；相關地點及其周邊地區的歷史價值；保護樹木；保護山脊線；以及城市設計指引等。政府當局會遵照各項必需的法定規劃程序，並會讓市民作出參與</p>	
020045 – 021034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下列各點 ——</p> <p>(a) 將人與海港連繫及將海港與人連繫的原則；</p> <p>(b) 應設立有助增加海濱姿彩活力的設施以吸引人們前往海濱；</p> <p>(c) 應提供暢達通道前往海濱；及</p> <p>(d) 應興建北港島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已在優化海港方面作出很大努力，包括成立共建維港委員會；</p> <p>(b) 共建維港委員會負責多項工作，包括優化海濱及就海濱地區的規劃、設計及發展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事宜提出意見；</p> <p>(c) 共建維港委員會已草擬及頒布多項海港規劃原則、落實西九龍海濱長廊工程計劃，並籌辦公眾論壇，就如何優化中區碼頭一帶地區收集意見；</p> <p>(d) 政府當局與市民對規劃海濱地區擁有相同的理念；</p> <p>(e)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土地用途規劃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亦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對維多利亞港的理念和目標，以及共建維港委員會所頒布的海港規劃原則，並提供多元化的土地用途，以滿足經濟及社會的需要。填海區內會有足夠的休憩及文娛地方，而商業發展項目則會盡量減至最少，但會提供一些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設施，藉以為海旁增添活力和吸引力；</p> <p>(f) 除以隧道形式興建的中環灣仔繞道外，區內只會有一條東西走向的新道路 (P2 道路)，而該條道路在添馬艦用地附近的路段會以沉底形式興建，路段上面則會蓋建一個 50 米至 60 米寬的園景平台，用以在地面連接至海濱；</p> <p>(g) 區內會有一個完善的行人道路網絡，該網絡將由高架行人道、地面行人平台及高架行人平台，以及交通燈控制的地面行人過路處組成，用以將人們帶至海濱；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h)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將設立多模式聯運運輸設施。區內已預留土地供興建北港島線之用，但根據人口增長及規劃發展進行的最新評估顯示，北港島線的實施日期將會推遲至2016年之後	
021035 – 021549	梁國雄議員	<p>政府當局沒有就添馬艦發展工程對環境所造成的損害提出任何補償措施</p> <p>推動環保工業可提供100 000個就業機會</p> <p>政府當局沒有保證不會拆卸中區政府合署</p>	
021550 – 022140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公眾對規劃事宜的期望及需求在過去多年已有改變，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改變思維，令市民相信其規劃是根據客觀數據及理由作出的較佳方案</p> <p>政府當局尚未就各政策局現時及日後獲提供的辦公室面積及相應的職員人數提供詳細分項數字，以方便作出比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土地用途已進行所需法定程序及廣泛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必須按照經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行事；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細資料，說明各政策局現時及日後獲提供的辦公室面積，以及政府當局就擬安置於新政府總部大樓辦公的職員人數作出的最新推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141 - 022357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已用多個藉口作為支持其規劃的理據，但沒有就保護海港作出任何承諾  添馬艦舊址的用途應由社會決定	
022358 – 022553	主席	處理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	
022554 – 02314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應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建議在接獲政府當局提交進一步資料後，在2006年5月舉行一次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28日